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WKCD-33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2/0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
馮浩賢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WKCD-250號文件 —— 2005年12月20日會議的紀要
WKCD-297號文件 —— 2006年2月3日會議的紀要
WKCD-306號文件 —— 2006年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05年12月20日、2006年2月3日和2006年2月10日各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WKCD-256、257、——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
258、259、260、 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於
261、262及263號 2006年4月21日舉行的第一
文件 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WKCD-264、265、—— 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
266、267、268、 物館小組於2006年4月24日
269、270及271號 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議程
文件 及文件
WKCD-272、273、—— 財務小組於2006年4月28日
274及275號文件 舉行的第一次會議的議程
及文件

- WKCD-276號文件 —— 在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2006年4月24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使用的有關“參看三個入圍者建議書及模型”的文件
- WKCD-277號文件 —— 在財務小組於2006年4月28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使用的有關“建議由財務顧問進行研究的範圍”的文件
- WKCD-281、282、283、284、285、286、287及288號文件 —— 博物館小組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分別於2006年5月15日及5月16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
- WKCD-289號文件 —— 就博物館小組於2006年5月29日及30日舉行的公開諮詢會，以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於2006年6月1日及2日舉行的公開諮詢會發出的通告)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非政府組織及個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交的意見

- (WKCD-290號文件 —— 香港藝術發展局於2006年5月15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1號文件 —— 環境藝術館於2006年5月9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2號文件 —— 於2006年5月23日接獲香港更美好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3號文件 —— 香港演藝學院於2006年5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4號文件 ——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鍾庭耀博士於2006年5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5號文件 —— 於2006年5月29日接獲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6號文件 —— 香港藝術節協會於2006年5月29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8號文件 —— 香港舞蹈團於2006年6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299號文件 —— 香港中樂團於2006年6月2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00號文件 —— 香港博物館館長協會於2006年6月8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02號文件 —— 於2006年6月9日接獲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03號文件 —— 文化事務職系大聯盟於2006年6月12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04號文件 —— 香港話劇團於2006年6月16日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05號文件 —— 於2006年6月19日接獲香港八和會館提交的意見書
- WKCD-3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非政府組織及個別人士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未來路向提交的意見”的文件
- WKCD-3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第I及第II期研究報告所載建議及政府當局回應”的資料文件)

IV 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的會議安排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主席建議把議程第III及IV項一併討論，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5. 主席表示，按照小組委員會在2006年4月6日上次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秘書處已致函超過一百個文化藝術團體及其他關注組織和個別人士，邀請他們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秘書處至今共接獲14份意見書。他請委員注意秘書處就其所接獲的意見擬備的文件(WKCD-307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WKCD-308號文件)，當中載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第I及第II期研究報告所載建議作出的回應。主席繼而邀請委員因應秘書處接獲的意見，就小組委員會應如何繼續其工作提出意見。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的工作

6.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進度，並詢問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

會否研究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主席察悉，按照諮詢委員會原定的工作計劃，諮詢委員會會在2006年9月底前向行政會議提交報告。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修訂該工作計劃，而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會於何時作出實質建議。

7.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下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重申，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是在2006年4月成立。諮詢委員會至今舉行了1次會議。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曾舉行3次會議，並舉辦了5次聚焦小組會議及兩個公眾諮詢會。博物館小組則舉行了5次會議，並舉辦了1次聚焦小組會議及兩個公眾諮詢會。此外，博物館小組亦曾就博物館管理事宜與海外的專家會面。在2006年5月17日至6月16日期間，各個小組共接獲約30份意見書。若干界別團體曾獲邀出席該等聚焦小組會議。在現階段，上述兩個小組仍在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各項主要工作，未有作出任何實質建議。財務小組會於較後階段展開工作，而政府會委聘財務顧問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財政影響及各個融資方案擬備分析，以供財務小組考慮。按照原定的時間表，諮詢委員會會在成立6個月之後提交報告。鑒於各個小組在過去兩個月內於超過30個諮詢會、會議及聚焦小組會議上進行了熱烈的討論，各個小組需要多些時間來完成研究工作。諮詢委員會會盡力完成其工作，並於2006年年底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

8. 至於小組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1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會研究該等意見書內與其職權範圍相關的意見。他表示，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若干團體亦有向各個小組提交意見，而當中部分代表亦有參加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及博物館小組舉辦的公眾諮詢會和聚焦小組會議。

9. 陳婉嫻議員擔心政府當局會向各個小組施加過多影響及主導其商議工作。周梁淑怡議員申報表示她是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主席。她表示，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內一直有進行熱誠坦率的討論，而所有成員均有充分機會表達意見。她不覺得政府當局試圖主導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商議工作。但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成員知道，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應提供甚麼文化藝術設施方面，各利益相關者持不同意見。為使該項發展計劃可盡快推展至下一個階段，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的成員一直努力不懈，以期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達致共識。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的法定機構

10. 劉秀成議員詢問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獨立法定機構的時間表，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回應時答稱，現階段的工作是確定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成立該法定機構會是下一階段工作的重點。按照現行計劃，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該法定機構的建議。

11.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成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負責督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工作，並藉以提供一個收集意見的平台，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各利益相關者及有關各方交換意見。

1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法定機構前，不排除會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未有為此事制定時間表，因為現時的首要工作是重新審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將會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

小組委員會須予跟進的事項及下次會議的安排

13. 吳靄儀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下個立法會會期開始之前(例如在9月底)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諮詢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計劃小組委員會在新一屆立法會期內的工作。

1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諮詢委員會不大可能在9月前作出任何實質建議，因為財務小組屆時方接獲其餘兩個小組提交的建議並繼而展開工作。

15.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按照現時的工作時間表，財務小組不大可能在9月前完成研究。由於欠缺關於財務安排的資料和分析，委員將無法掌握全盤情況。她不反對政府當局在9月提交中期進度報告，但擔心屆時提供的資料未足以讓小組委員會據之進行有意義的討論。她認為小組委員會在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於2006年年底舉行下次會議，做法較為可取。

16. 吳靄儀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在9月底舉行會議以檢討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進度，從而確保小組委員會可得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工作進展，是可取的做法。她又表示，在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書內提出但未有涵蓋於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研究範圍內的事項或關注意見，應由小組委員會作出跟進。

17. 主席表示，在小組委員會第II期研究報告中提出的首項建議，即“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填海區”(下稱“綜合方案模式”)，似乎未納入諮詢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之內。吳靄儀議員其後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下次會議聽取各相關團體及個別人士對該事的意見，而秘書處應擬備若干相關背景資料，以方便委員進行討論。

18. 石禮謙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監察政府當局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有否妥善跟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實質的文化政策，並以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配合，以實踐其政策目標。

1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扼要重述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目標，就是把該區發展成為一個文娛藝術綜合區。作為一項綜合發展計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工作必須妥善統籌，風格亦須統一。唯有這樣，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才可滿足公眾的期望，成為香港的新文化地標。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清楚知道，在決定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的形式和主題時，必需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規劃方案。至於政府的文化政策，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該事與民政事務委員會展開討論。該事務委員會亦會在其於200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表演藝術委員會的首份報告，該報告涵蓋的範疇將可釋除文化藝術界某些主要疑慮。

(會後補註：討論表演藝術委員會首份報告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其後已改於2006年7月3日舉行。)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據其理解，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均明白，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不宜獨立規劃，必需採用一個綜合而整體協調的規劃模式。此外，各個小組亦會互相協調，避免彼此的研究工作出現差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諮詢委員會內的代表會注意規劃方面的事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會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擬提供的文化藝術設施獲得確定後，積極參與下一階段的規劃工作。她因此認為，零碎規劃或欠缺協調等問題不會出現。

21. 主席表示，雖然諮詢委員會理應明白有需要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但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文化藝術設施是其研究工作的重點，該委員會因而未必會研究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其他較闊層面方面的事宜。

22. 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中期報告，闡述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提出的建議或其商議工作的一般路向。鑒於應按照用家的要求進行規劃，他認為應讓相關的專業人士作出參與，協助諮詢委員會或政府把用家的要求轉化成為具體的規劃規範及設計規格。

23. 關於小組委員會可考慮研究的具體事項，助理秘書長1指出，除綜合方案模式外，議員以往曾於若干場合提出發展本港創意工業的事宜，但立法會現時未有任何委員會就此事作出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可如何配合本港發展創意工業是團體代表提出的眾多事項之一，亦可成為小組委員會日後的研究重點。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可研究若干未獲諮詢委員會涵蓋的事宜，例如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為藝術團體提供駐場設施，以促進其長遠發展。她察悉表演藝術委員會在其報告中提出，為藝術團體提供全面的駐場安排未必是切實可行的選擇。她表示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在考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供的設施類別時，可能受該項意見所左右。

24.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表演藝術委員會報告內涵蓋的事項與整體表演藝術政策相關，並非只著眼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民政事務委員會會就該報告的建議進行討論。各個小組會參考該報告的內容，但其商議工作未必會受載於該報告內的意見和建議所限制。

結論

2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十分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會在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後，考慮邀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與小組委員會交換意見。在此期間，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9月底前提交進度報告(若屆時未能提出任何實質建議，則詳細提供諮詢委員會和各個小組的意向)，而小組委員會會在9月底或10月初舉行會議，就該進度報告進行討論。在採用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方面，小組委員會希望聽取各相關團體及個別人士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因此，小組委員會會邀請他們出席下次會議就該事提出意見。

26.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9月底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一份最新的進度報告，即使各個小組及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屆時可能仍在進行之中，未可提出任何實質建議，但政府當局會嘗試把它們的工作進度詳情納入該報告之內。

27. 周梁淑怡議員擔心，在沒有任何重點事項的情況下，團體代表可能難以提供意見。主席回應時建議，只有該等曾就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等相關事宜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會獲邀請出席下次會議，而小組委員會特別提出若干重點，以方便他們提出意見。他會與秘書處討論詳細的安排。他補充，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是次會議的討論可讓委員了解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規劃有關的事宜，並有助政府當局及諮詢委員會更全面地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內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元件。委員對主席的建議的安排表示贊同。

V 其他事項

28. 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8日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346	主席	- 通過會議紀要	
000347-00125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會否研究小組委員會接獲的14份意見書 - 政府當局簡介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進度 - 諮詢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前會否發表中期報告	
001257-00184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建議在9月底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 - 政府當局答應在9月底提交進度報告 - 諮詢委員會向行政長官提交最後報告的時間表	
001847-002441	周梁淑怡議員	- 擔心沒有實質建議可供小組委員會在9月討論 - 建議小組委員會改於12月舉行會議以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42-002824	主席 助理秘書長1 吳靄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可能會跟進在意見書內提出但未有在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研究工作中涵蓋的事項 - 第II期研究報告中就採用一套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方案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提出的建議未必獲得政府跟進 	
002825-002918	吳靄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工作不應有所重疊 - 香港需要一個實質的文化政策 - 小組委員會應監察政府當局如何推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及有否妥善跟進其提出的建議 	
002919-003746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以統一風格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成為一個包含多種不同元素的文化綜合區 - 政府當局會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其簡介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報告 - 各個小組清楚知道文化藝術設施應以綜合而整體協調的模式規劃 	
003747-004433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政府當局提交中期報告,綜述各個小組接獲的意見,以及各個小組的意向或建議 -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成立獨立法定機構的時間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34-005402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心政府當局影響諮詢委員會及各個小組的商議工作 - 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籌備成立法定機構期間會否成立一個臨時管理機構 	
005403-010445	主席 助理秘書長1 周梁淑怡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組委員會可能會研究的事項 	
010446-011148	主席 助理秘書長1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請團體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下一次的會議 - 政府當局須就下次會議提供的資料 	
011149-011331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郭家麒議員 田北俊議員 助理秘書長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次會議的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9月28日